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3〕19号

关于吉林省柏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胺 切削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柏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柏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胺切削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柏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胺切削液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西三间屯原三马实业院内，总占地面积671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聚苯胺水性切削液18000t（产品分为200L塑

料桶装 5 万桶、25L 塑料桶装 32 万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

(二)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采暖为集中供热；分散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商标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

印发机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